

#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30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2719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经理	许富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1日
其他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自2019年7月11日起，《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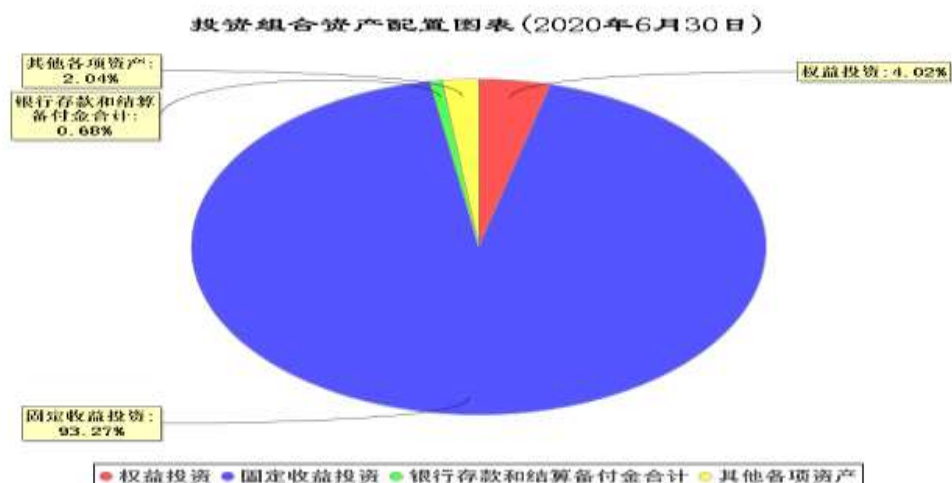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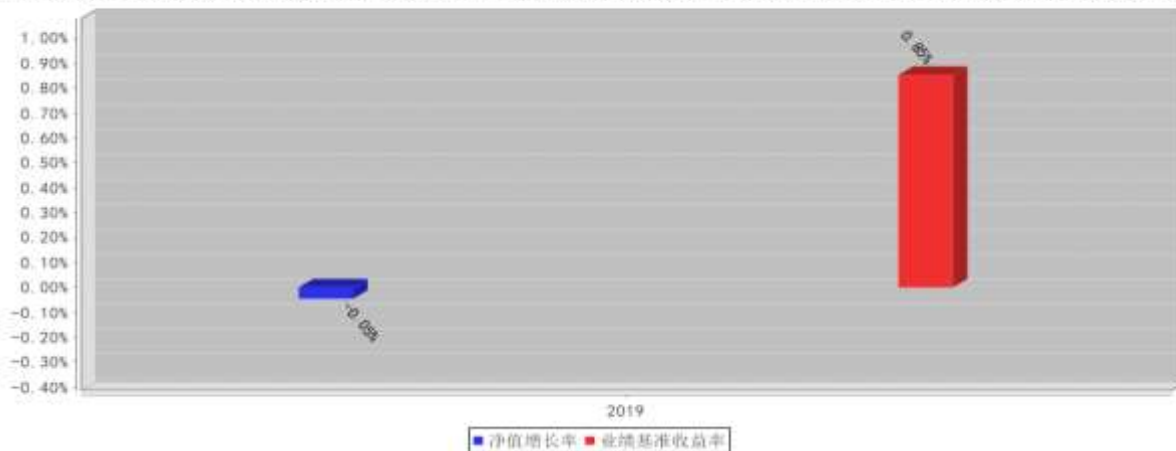
<p><b>投资范围</b></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b>主要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封闭期内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部分。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p><b>业绩比较基准</b></p>	<p>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p>
<p><b>风险收益特征</b></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1)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500 万元≤M	1,00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7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M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90 天	0.50%
	N≥90 天	0.00

认购费

认购费率适用于原融通增祥债券基金。

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 100 元。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4%

托管费	0.1%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债券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债券回购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引发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自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持有时间,并于该份额赎回时按照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择适用的赎回费率并计算赎回费,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首日,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可能会被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承担延期办理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50%,可能存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市。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tfund.com](http://www.rtfund.com)，客服电话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